



# 雇佣未培训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发生事故被判处刑罚

一次图省事的违规雇佣,一场无培训操作的吊装作业,最终付出的是生命的代价。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为所有漠视安全的企业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敲响了警钟。

某商贸有限公司将拆除下来的废旧分线箱、配电柜存放于某地院内,因设备阻挡了其他租户的进出道路,赵某先后要求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卢某和李某将分线箱、配电柜搬运清理。被告人李某在未事先通知卢某的情况下,擅自雇佣自卸吊车司机王某和务工人员赵某等人进行倒运作业。

作业过程中,李某在明知作业人员未进行过专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下,仍安排王某、赵某进行吊装作业,也未在吊装作业现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被告人

王某作为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未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认,且在明知吊装作业时未配备指挥员的情况下,仍继续操作自卸吊车进行吊装作业。

作业过程中,王某操控吊臂吊起的分线箱与车斗内已放置的分线箱发生刮蹭,导致挂钩滑脱,分线箱倾斜滑落,砸中站在吊车右前方马槽上的被害人,致使对方坠落在地,经120急救人员抢救无效当场死亡。司法鉴定显示,被害人死亡原因为胸背部钝性损伤致心脏、大血管破裂死亡。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作为吊装作业的组织、指挥者,明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仍安排作业;被告人王某作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在无指挥、未检查安全状况的情况下违规操作。二人的行为均

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但考虑二人具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并取得谅解。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王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 法官说法:

案件中,李某对吊装作业负有组织、指挥和管理职责,明知吊装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且两名作业人员均未受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仍让其参与吊装作业工作。王某作为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明知吊装作业时未配备指挥员,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未进行检查确认的情况下,仍继续操

作,致使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作为实际施工方,二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安全生产是不可逾越的红线。特种作业具有高风险性,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严格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方可上岗。企业实际控制人和现场管理者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杜绝雇佣未经培训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一时为了图省事、赶进度,结果可能酿成不可挽回的悲剧,因此,企业和作业人员必须时刻绷紧安全弦,防患于未然。

(吴涛)

## 以案释法

## “主动辞职”拿不到补偿金? 法院:这种情况除外

在工作中,如果公司长期拖欠工资、不安排年休假、不支付加班费,劳动者主动辞职后能否主张经济补偿?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认定劳动者系“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判令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针对这一问题给出了答案。

员工小王于2014年3月入职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双方先后签订3次劳动合同。工作期间,小王认真履职,公司却间断性拖欠工资,多次沟通无果。2024年11月,小王向公司发出书面《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后离职。公司以其“主动辞职”为由拒绝支付经济补偿

金。小王认为自己是因公司长期拖欠工资被迫离职,遂申请劳动仲裁,被驳回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解除合同,用人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小王提交的工资流水和《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告知书》等证据,足以证实其是因公司长期拖欠工资而离职,符合法定情形。法院据此支持了小王的经济补偿金请求,判决该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及部分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 法官提示:

劳动者因被拖欠工资离职时,应明确写明“因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未缴社保,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等说明,并保留书面通知及发送记录、劳动合同、考勤、工资流水等证据。维权时可依据“协商—申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向法院起诉”的流程主张权益。同时建议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及时足额支付薪酬,防范法律风险。

(杨晓茹)

## 法官提示

## 酒后高空抛物砸中私家车 检察官:未伤人也获刑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某酒后为发泄私愤,将物品从窗户抛向楼下公共道路,造成一辆私家车受损,因此获刑。

李某某酒后因生活琐事情绪失控,为发泄不满,先后将玻璃瓶、花盆、生活用品等物品从窗户抛向楼下公共道路,落点紧邻行人和停放的车,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只造成一辆私家车受损。李某某到案后供述:“当时脑子一片空白,就想着把东西扔出去解气,根本没考虑会不会砸到人。”

## 检察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司法实践中认定“情节严重”,并非只看有没有人受伤,而是综合考量多项因素:一是抛掷物品的性质。例如玻璃瓶、陶瓷、菜刀、砖石等硬物,从高层坠落产生的冲击力足以致人重伤甚至死亡,社会危险性较大;二是抛掷的时段与场所,像人流密集区、交通要道、学校周边、

早晚高峰期间等,危害性倍增;三是实际危害后果及可能性,在即使没有砸到人,但造成了财产损失、引发公众恐慌,或具有高度现实危险的情况下,同样会构成犯罪;四是行为是否具有主观恶性,是否有为发泄情绪、多次抛掷、经劝阻仍继续等情形,均会影响定罪量刑。

此外,高空抛物若同时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甚至故意杀人罪的,将依照处罚更重的罪名定罪。

(王泉越)

## 检察官说法

## 醉酒驾驶迷路后自行报警 法院:构成危险驾驶罪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危险驾驶案,被告人李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自行报警称找不到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1个月15天,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24年11月30日晚,被告人李某某在朋友郭某家中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通辽市科尔沁区某加油站附近停车,随后自行报警称酒后找不到家,请求警方协助。

执勤民警抵达现场后,对李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但其拒不配合。民警依法口头传唤其至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警大队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调查,并提取了李某某的血样。经司法鉴定,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76mg/

100ml。

科尔沁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酒后驾车行驶,其行为对道路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庭审中,李某某辩称其并未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查,在案证人证言均证实李某某系饮酒后驾车离开,且其本人主动报警自述酒后迷路,结合现场监控视频,并无证据证明其存在停车后饮酒的情形。因此,法院综合考量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15天,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血

液中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即属于醉酒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本案中,李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76mg/100ml,已超过入罪标准。而自行报警求助、未发生碰撞事故、主动配合求助等,均不属于法定免责事由。只要实施酒后驾车上路行驶的行为,即已危害道路公共安全,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因此,广大驾驶人饮酒后,务必选择代驾、打车、亲友接送等合规出行方式,杜绝酒后驾车,聚餐同行者也应履行劝阻义务,及时制止同伴酒后驾车,共同守护道路出行安全,切勿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

(耿迪格)

## 法官说法

## 抗拒执行法理不容 司法拘留严惩老赖

判决生效后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执行干警多次上门均“扑空”。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被执行人王某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处以罚款。王某也为在执行过程中谎称外出,藏匿家中、在医院卫生间反锁大门抗拒执行的行为,付出了代价。

席某与王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王某拒不履行给付义务,席某向奈曼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承办法官多次与王某联系,王某均谎称自己外出务工不在家,执行干警多次到其住处查找均未发现踪迹。

2026年6月10日,申请执行人席某在王某家附近发现其下落,随即与执行法官取得联系。奈曼旗法院执行团队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发现王某家屋门紧锁。执行干警在对住所外围查看过程中,发现王某躺在后厨房地面上试图躲避执行。经耐心劝说,王某最终开门,但情绪激动,抗拒执行。经释法明理后,王某跟随执行干警回到法院。

到达法院后,王某仍拒不履行给付义务,又称因法院工作人员上门致使其患有精神病的妻子被“吓跑”,要求法院承担责任。承办法官当即与王某妻子取得联系,确认其精神正常,且对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无异议。

鉴于王某多次抗拒执行,承办法官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在医院体检过程中,王某谎称腹痛要求去卫生间,进入后即将门反锁。执行干警与其沟通一时无果后,无奈之下联系开锁人员将门打开,王某被强制带出并送入奈曼旗拘留所予以司法拘留。

## 法官提示:

生效法律文书一经作出即具有强制约束力,依法履行给付、交付及配合执行义务,是被执行人的法定责任。任何拒绝财产申报、隐匿转移财产、设置障碍阻碍现场执行、言语威胁、暴力阻碍公务等抗拒、规避执行的行为,均将受到严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抗拒执行将面临罚款、司法拘留、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此,逃避执行从来不是脱身之计,而是让自己步步受限的错误选择,唯有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才能卸下失信枷锁,守住立身诚信。

(谢思宇)